

证券代码：835663

证券简称：灵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羽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一致行动人、提名董事杨涛、律师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金羽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汤捷因不在国内缺席，委托董事金羽中先生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要求，特提起《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此议案不需要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按照公司章程需要提名第三届董事成员，经过第二届董事相关的决议，拟推荐金羽中、汤捷、宫晓静、张林、杨涛，担任灵狐公司第三届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高以成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的理由是提名董事金羽中涉相关股东投诉。截至公告提交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来自股东任何书面的及口头的明确投诉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特提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) 关于《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》的议案

2) 关于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